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聲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王俊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胡家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聲請人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本
17 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8號民事裁
20 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12月（即自114年7月起至
21 115年6月止，共12月停止履行，自115年7月起，依原更生方案繼
22 續履行）。

23 理 由

24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25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
26 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27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
28 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費者債務
29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7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茲因11
31 4年5月確診罹患左側肺惡性腫瘤，正接受化療，故無法正常

01 穩定工作，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
02 難，爰聲請鈞院裁定延長履行期限12月等語。

03 三、經本院將債務人所提延長履行期限聲請狀，轉知債權人於文
04 到5日內陳述意見，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萬榮行銷公
05 司表示無意見；債權人裕融企業公司、富全國際資管公司表
06 示同意；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良京實
07 業公司則具狀表示請法院依法裁定等語。

08 四、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消債
09 更字第58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給
10 付，每期清償金額為新臺幣2182元，並自前開裁定確定之翌
11 月起開始履行。次查，債務人主張之事實，有債務人所提診
12 斷證明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是債
13 務人既因疾病影響致收入減少，而有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
14 由，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之情事。依首揭規定，債務人聲
15 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16 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0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